

**範題**

甲與乙為夫妻，生丙與丁二子。一日甲率同丙與丁出外考察，中途失事，未知誰先生死。試問丙丁可否繼承甲之遺產？⁹

【擬答】

(一)我國民法採取當然繼承主義，依民法第1148條被繼承人之財產於繼承開始時，當然移轉於繼承人，不待繼承人主張。依此當然繼承主義，繼承人應於繼承時尚生存，始有權利能力概括承受被繼承人之一切權利義務，此即所謂同時存在原則。最高法院29年上字第454號判例亦同此意旨。

(二)數人同時遇難，無從證明死亡先後者，立法例上有以下主義：

1. 推定同時死亡主義：推定遇難者同時死亡。此為瑞士、德國立法例。
2. 推定強者先活主義：推定體力強者後死亡，並透過年齡、性別等以決定體力之強弱。此為法國立法例。

(三)我國民法第11條係採推定同時死亡主義，故本例甲、丙與丁係同時死亡。若此，丙、丁是否仍符合同時存在原則而得繼承甲之遺產，即有必要進一步說明：

1. 肯定說：如採肯定見解，則丙丁繼承甲遺產後復死亡，將發生再轉繼承，而有利於丙、丁各自之繼承人，特別是丙、丁之配偶。在我國民法不承認配偶有代位繼承權之前提下，採取此說見解更有其實益。
2. 否定說：如採否定見解，則較符合繼續原則，亦可使繼承關係較為明確。況且採取肯定說將牴觸繼承開始時繼承人必須生存之原則。

(四)我國通說採取否定說，否定同時死亡時符合同時存在原則。是故丙、丁不得繼承甲之遺產。

9 以上例題及擬答，參照：戴東雄，繼承法實例解說，頁1-8，2003年3月。



(3)死亡宣告之效力範圍：

①時之範圍：以判決內所確定死亡之時起（民§91）。

②人之範圍：及於任何人。

③物之範圍：及於失蹤人一切私法關係，包括財產與身分關係。

※死亡宣告係私法上制度，不生公法上效果。是故失蹤人刑法上之犯罪、兵役法上之義務等等，均不受死亡宣告影響¹⁰。

學說討論

◎於死亡宣告之情形，失蹤人與其配偶之婚姻關係效力何時消滅？

(一)判決宣告死亡之時：學者有主張死亡宣告之後，失蹤人即視為死亡，而使其私法關係依權利主體死亡之規定繼續發展。婚姻關係既因當事人之死亡而消滅，故失蹤人與其配偶之婚姻關係，自因失蹤人受死亡宣告而歸於消滅，故其配偶得於失蹤人死亡宣告之後與他人再婚¹¹。

(二)生存配偶善意再婚時：亦有學者主張死亡宣告僅具有推定死亡之效果，未必可依自然死亡之規定做相同解釋。須至生存配偶與第三人雙方善意再婚時，方使原婚姻關係歸於消滅，否則將易使生存之配偶故意透過死亡宣告制度以遂其目的¹²。

④地之範圍：以其住所為中心地之私法關係。

※民法第6條所謂之死亡，指真實死亡，不包括經死亡宣告而推定之死亡在內。受死亡宣告者，事實上果已死亡者，其權利能力歸於消滅；倘若其事實上尚生存時，其權利能力則仍存在。

※是故失蹤人於失蹤期間所為之行爲，其權利能力、行爲能力與侵權能力均不受影響。蓋死亡宣告之效力僅在使失蹤人於

¹⁰ 施啟揚，前揭註1，頁80。

¹¹ 此說為多數說見解，參照：陳棋炎、黃宗樂、戴東雄三人合著，民法親屬新論，頁187，2003年修訂三版。

¹² 戴炎輝、戴東雄，中國親屬法，頁144。



失蹤期間屆滿時，以其住所為中心之私法關係，趨於消滅¹³。



觀念補給站

筆者在此有必要針對所謂「以住所為中心地」一語加以解釋。所謂「以住所為中心地」，並不是一種地理上的概念，而必須要伴隨死亡宣告制度之制度目的予以解釋。申言之，在具體適用上，並不是說以失蹤者住所為中心方圓多少公里以內為判斷標準，更不是說失蹤者如果在他家樓下為私法行為（例如買早餐）就無權利能力、在外縣市為私法行為就有權利能力。按死亡宣告制度的目的，在於避免因人之失蹤造成與其相關之權利義務關係無法確定，由此制度目的觀之，學者所謂「以住所為中心地」所要強調者，不外乎只是失蹤者在失蹤以前既有的私法上權利義務關係是否應該當作失蹤者已死亡加以繼續發展，至於失蹤者如果尚生存，其後續所發生的一切私法上權利義務關係，由死亡宣告的制度目的來看，自然不應該當作失蹤者已死亡而認為失蹤者均無權利能力為之。

簡言之，此處死亡宣告之地之範圍係以住所為中心地，僅在強調當失蹤者事實上仍生存時，其所為之法律行為並非無權利能力為之，而與該法律行為距離住所遠近無關，望讀者留意！

5. 失蹤人生還時：

- (1) 失蹤者得聲請法院撤銷死亡宣告。
- (2) 死亡宣告未經撤銷者，因死亡宣告而已終結的法律關係尚不能復活；惟其歸來後所為之法律行為，仍可有效成立。
- (3) 撤銷死亡宣告判決之效力：
 - ① 原則：絕對效力，不問對何人均有效力（民訴 § 640 I 本）。
 - ② 例外：
 - A. 判決確定前之善意行為（民訴 § 640 I 但）。

¹³ 王澤鑑，前揭註1，頁122-123。